

106年(第2次)役男以國家考試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一覽表

役別	機關	年次	名額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公共行政(外語)役	國家發展委員會	82年次以前	39			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3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 32 順序甄選。
		83年次以後	24			3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者。 3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 31, 32 順序甄選。
備註		一、各專長(學歷、科系)條件請具體明確以杜爭議。 二、專長條件應與勤務內容相結合。 三、學歷(系、所)條件請至教育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科系名稱與科系代碼對照表→大學校院系所代碼(https://stats.moe.gov.tw/bcode/default.aspx)查詢；學歷條件建議採以"學類"區分。 四、本表請於106年1月26日前e送1056@mail.nca.gov.tw。				